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民法

王彦 主编
许建苏 吕新建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民 法

Min Fa

王 彦 主 编
许建苏 吕新建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全书分为民法概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5编,包括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诉讼时效和期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事法律行为概述、代理、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共13章内容。

本书密切关注法学研究、立法和法律实践动态,充实了最新法律知识;注重对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各章根据知识重点、难点设有丰富的案例,章后还设有“综合训练”,以鲜活、典型的案例来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和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五年制高职法律类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和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王彦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04-028592-5

I. 民… II. 王… III. 民法-中国-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2124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592-00

前 言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职业法律教育教学的要求,充分体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应用性人才的高职教育目标,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民法教材。此教材的编写是高等职业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高职教育工学结合的重要举措。

本书的编写有四个特点,一是参编人员多为既有深厚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二是大量增加了实践教学的内容,以鲜活案例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三是密切结合法律动态,把最新的法律知识充实进来;四是教材体例有所创新,增加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的提示及能力培养的综合训练。通过这些改革,我们力求通过教材的编写和使用,实现高职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人才。

全书由王彦担任主编并统稿,许建苏、吕新建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四章由赵欣编写;第三、六、七章由吕新建编写;第五、十三章由程玲编写;第八章由许建苏编写;第九章由王彦、许建苏、王艳玲编写;第十章由刘志秀、程玲、王伟英编写;第十一章由李静芹、许建苏编写;第十二章由刘志秀、王伟英编写。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并引用一些书籍的某些观点及材料,均在参考文献中列明,在此谨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虽然我们努力创新,精心组织,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年11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概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3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15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16
第三节 民法的表现形式和适用范围	9	第三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2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3
		第二节 期限	29

第二编 民事主体

第四章 自然人	33	第五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6
第二节 监护	37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0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5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3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4
		第五节 合伙	56

第三编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6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6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8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69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69	第五章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4
		第七章 代理	7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78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消灭	82
		第三节 无权代理	85

第四编 民事权利

第八章 人身权	91	第二节 人格权	9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91	第三节 身份权	104

第九章 物权	107	第三节 债的移转	178
第一节 物、物权和物权法	107	第四节 债的消灭	182
第二节 物权变动	115	第五节 合同概述	186
第三节 所有权	120	第六节 合同分则	199
第四节 善意取得	125	第七节 侵权行为	214
第五节 财产共有	128	第八节 不当得利	216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33	第九节 无因管理	218
第七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7	第十一章 继承权	224
第八节 用益物权	141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224
第九节 担保物权	14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28
第十章 债权	166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抚养协议	234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66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40
第二节 债的保全和担保	171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251	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	262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51	第一节 侵权责任及其归责原则	262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及免责事由	252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5
第三节 违约行为	254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67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256	第四节 特殊侵权责任	270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258	第五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275

参考文献	281
------------	-----

第一编 民法概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掌握民法的基本性质和理念，明确民法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
- 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了解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把握民法的基本原则。

能力目标

- 会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具体民事案件。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案例】

张三和李四同为某村村民，两人为邻居。多年来两人因宅基地经常发生纠纷。2007年8月，当李四家翻盖房屋打地基时，张三认为李四占了自己的宅基地，遂前去阻挠施工，并与李四发生斗殴，李四拿起施工用的铁钎对张三头部猛烈一击，致张三昏厥倒地，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李四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本案当中双方的宅基地纠纷、李四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张三的亲属的赔偿要求，哪些由民法调整？

一、民法的词源

民法作为一种法律文化现象，起源于罗马私法。当时古罗马人把全部法律划分为政治国家的法和市民社会的法。前者被称为“公法”，后者被称为“私法”。在公元212年以前，罗马私法有明确的属人色彩。罗马本土人适用“市民法”（*jus civile*），而对罗马市民与外省人、外国人纠纷的处理，则适用“万民法”（*jus gentium*）。公元212年，随着古罗马市民权的外放，

罗马私法合二为一。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语，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

在我国，法律传统本身不可能孕育出意思自治、私权神圣等理念，民法作为基本部门法的概念，确非我国文化所固有。“民法”一词在我国的来源可追溯至清朝末年。清政府委任沈家本等人为修订法律大臣，聘请日本学者松岗义正等人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称“民律”而不称“民法”。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1929年5月23日公布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第一编），是我国法律上使用“民法”一词之始。

二、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民法范围内，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涉及全国每个人、每个行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将民法的概念表述如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中，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它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被剥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所谓身份关系，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被抛弃和转让。

结合法律的规定，本节案例当中张三和李四之间的宅基地纠纷是双方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因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的纠纷，属民法的调整范围；李四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为刑事犯罪，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追究，该案件不属于民法调整；李四将张三打死，张三的亲属要求李四赔偿相关损失，是因张三的生命权被侵害，给张三的亲属带来了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属于民事侵权案件，张三的亲属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正确理解民法的概念，还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编纂的民法典，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典”、“民法”等命名的法律，如日本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法。一个国家可以没有形式民法，但不能没有实质民法。从这个意义上看，目前我国虽无民法典，但并不能说我国没有民法。

（二）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是指实行一元制私法的国家的民法典，它的调整范围涉及所有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而狭义民法是指实行多元制私法体制的国家的民法典，其仅对部分民事社会生活关系进行调整，另有一部分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则通过民法典之外的其他法典或单行法规加以规定调整。如我国在《民法通则》之外，还有单独的《合同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各种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在法制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在我国历史上，清末和民国时期曾制定过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86年公布并实施了《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有准民法典的性质。在2002年12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被列入正式议程进行审议。可以预见，一部新的民法典不久将可问世。

三、民法的特征

（一）民法在本质上反映了商品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

民法本质上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民法伴随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由古代的简单商品经济发展为现代的市场经济，民法也相应的由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古典民法发展为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现代民法。现代民法作为现代市民社会的法律准则，其调整的民事关系虽然不限于市场商品经济关系，但是市场商品经济关系作为现代市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始终是现代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和核心部分。

民事主体、合同、物权、知识产权等制度界定了市场的经济主体，规范了市场交易行为，保障了市场经济主体支配其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民事责任制度和债的担保制度又是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有力保证。可见民法规范是市场经济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反映了商品经济活动的内在要求。

（二）民法是私法

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起源于古罗马时期。他们将内容体现为政治、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利益的法归于公法，将内容体现为私人利益的法归于私法。作为单纯调整市民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民法以私人平等和自治为基本理念，着眼于私个体的权利保护，其内容具有明确的私法

性质。明确这一划分,有助于在私法领域提倡当事人意思自治并尽可能减少国家的干预。我国民事立法中要尽量减少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规则,努力减少对当事人合法的民事行为所施加的限制。

（三）民法以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和归宿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首先,民法以权利保护为出发点。民法的重要内容就是规定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民法的一切制度都是以权利为轴心建立起来的,它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合伙)、行使权利的方式(法律行为)、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保护的方式(民事责任)、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等内容。其次,民法以权利为归宿,体现出权利本位的特点。民法的规范多为授权性规范。这类法律规范规定了具有肯定内容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等,被授权者有完成这样或那样的积极行为的权利。授权性规范不同于禁止性规范,后者规定了主体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刑法规范多属此类。民法的授权性规范重在鼓励民事主体积极进行活动并对这种活动进行引导。这种权利本位还体现在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上,在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这对矛盾中,民事权利处于主导地位。民事义务的设置是为实现民事权利服务的,权利可以放弃而义务不能免除。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准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同时也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明文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该条确立了我国民法中的首要基本原则。它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也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平等原则的含义主要有以下体现:

（一）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根据《民法通则》第9、10条的规定,自然人自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而不问性别、年龄、民族、宗教、信仰、文化程度及智力程度。《民法通则》第3章对法人作了专门规定。法人自有效成立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法人的业务性质不同,具体业务范围不同,但民事主体资格平等。

（二）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在各种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没有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即使在行政上有隶属关系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在

民事法律关系中，也必须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出现，彼此地位平等。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也必须受民法规范的约束，与其他民事主体处于平等地位。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无论所有制性质如何，任何一方都没有凌驾于另一方之上的特权。

（三）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在有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例如，财产所有人对其所有物享有所有权，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等。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然，合同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由当事人约定的，这些权利义务对民事主体也都是平等的，如果出现了欺诈、胁迫等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平等的情况，法律通过对特定人的特殊保护制度达到平等的效果。

（四）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有法律直接规定的，有当事人依法通过合同约定的，任何民事主体合法的民事权益都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侵犯。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权利人有权请求相对人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民事责任，必要时可请求法院依法保护。法院对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都依法予以保护，不论说民事主体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是企业法人还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都平等地予以保护。

二、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也称为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依照自己的理解判断去设计自己的私人生活，管理自己的事务。早在《法国民法典》中就确立了意思自治原则，把意思自治视为民法的基础。我国《民法通则》也确立了自愿原则为基础原则。分析意思自治的基本含义应当是两个 方面：自主参与和自己责任。

自主参与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行为时自己判断和选择，自主地参与市民生活，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其最主要的体现是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缔约自由，选择相对人自由，订立合同内容自由，通过一定方式变更解除合同自由，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自由。当然，合同自由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意思自治的后果是自己承担行为的后果即所谓自己责任。

自己责任是指自主参与者对其行为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首先，该责任的基础是过错，自己责任理念不仅规定有过失的加害人必须对加害行为负责，同时也规定加害人只对有过失的加害行为负责，即“无过失即无责任”的原则，尽管后来又发展出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原则，但过错仍是民法的基本归责原则。其次，自己责任是参与者个人责任，在责任主体问题上，强调谁行为谁负责，无论是自然人或是法人，都应当独立承担行为后果，严格意义的“父债子还”在民法上是不成立的。

三、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是法律追求的最高价值目

标,要求立法和司法都必须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直接涉及人与人之间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因此将公平作为它的一项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的含义有:

第一,民法在规范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承担上,兼顾各方利益。民法规范还有平衡当事人利益的特别条款。例如,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时,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第二,民法调整的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公平原则主要用于合同关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本着公平原则确定相互的权利义务,公平买卖,公平交易。

第三,法院处理民事案件时,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理就体现了公平原则。在法律规定不具体或无规定,当事人也无约定的情况下,或在发生情事变更的情况下,法官应依公平原则进行裁决。

四、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信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诚信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有非常高的效力,作为一般条款,诚信原则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功能:

其一,确立了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它要求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行为时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自觉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其二,该原则具有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当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时,可直接依照诚信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见诚信原则意味着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和能动性。

可以看到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上,又普遍确立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该原则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必要的正当界限,超过这一限度就是滥用权利,而这一正当的界限应当就是诚实信用原则。

五、公共利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条规定体现了指导民事活动的公共利益原则。该原则的基本点是: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整个国家、民族或大多数人的利益。任何公民或者法人都不得为谋求局部利益或个人利益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格讲,对公共利益的侵犯,不仅包括对国家和公共财产或利益的侵害,而且包括对国家经济计划的破坏和对正常经济秩序的扰乱。从这个意义上说,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民事活动尊重社会公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尊重社会公德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民、法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不断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

第三节 民法的表现形式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的表现形式

民法的表现形式又称为民法的渊源。它解决一个“找法”的问题，也就是从哪里去寻找民事规范。我国民法的形式主要体现为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当然，由于制定机关不同，法律规范的效力也有差异，故我们通常说的民法的渊源都可以理解为效力的渊源。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我国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如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是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民事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民事审判的判决、调解书可以直接援引宪法的有关规定。

（二）民事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的规定所制定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效力。其中有关民事法律是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民事法律包括以下两种：

1. 民事基本法。民事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最基本民事关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和将来的民法典。

2. 民事单行法。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调整某一领域民事关系的法律。比如，我国已颁布的《合同法》、《继承法》等都是民法的单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指出的是，对于民事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最高解释权，其解释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三）国务院及所属部委制定的法规、决议和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有两类：一类是根据政府行政职能，为立法部门制定的法律配套的实施条例，如《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有一类是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单行行政法规，如《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批准，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包括局）结合本部门所辖的事务或职权，可以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该内容主要表现为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实施细则。

（四）地方性的法规、决议、条例、命令和指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单行条例、自治条例以及命令和指示中的有关民事规范，都是民法的渊源。上述地方性法规、决议等，只在制定发布机关的辖区内有效。还有就是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回归后,两地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它们原有法规中的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各该特别行政区。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司法解释权。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其中有关民事的内容,也属于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的指示属于司法解释,其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具有指导作用,可以作为判案依据。然而并不是任何对法律的解释都可作为判案依据。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也对法律规范进行解释,由于我国不实行判例法,其解释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引用。

（六）习惯

习惯本身不是法的渊源,只有那些不违背宪法和现行法律、法令、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被法律所确认的习惯(且与民事关系有关的),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的效力范围,即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全面掌握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是正确适用民法处理有关民事案件的前提。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对哪些人发生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采用许多国家所采用的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公民和法人,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在平等基础上发生的民事关系,都适用我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侨居或者留在外国者,依照我国民法和我国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法律的,我国民法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我国民法对其具有法律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原则上民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是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只、航空器。

当然,民事法律、法规因颁布机关不同,其在空间上的效力亦有差别。凡全国性的法律规范,在全国生效;地方性的民事法规,只在当地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外地区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援用作为处理本地区民事问题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处理跨地区的民事案件,原则上应以民事活动发生地的民事法律规范为依据。